



判決摘要

**Tam Sze Leung 及其他人(申請人) 訴
律政司司長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2 年第 177 號 ; [2022] HKCFI 2330**

裁決 : 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被駁回
聆訊日期 : 2022 年 7 月 28 及 29 日
判決日期 : 2022 年 9 月 26 日

背景

1. 申請人尋求司法覆核許可，以挑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第 207(e)條(即證監會“覺得”施加該項禁止或限制“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而根據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限制通知以凍結申請人在若干持牌法團持有的多個交易帳戶內資產的法定權力是否合憲。
2. 申請人為同一家庭的成員。本案源於證監會就某集團的大型“唱高散貨”計劃¹而針對申請人及其他疑犯的調查。證監會懷疑申請人曾作出市場失當行為、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和操縱證券市場。
3. 2021 年 3 月 15 日，證監會基於《條例》第 207(e)條而根據第 204(1)(a)及 205(1)條就申請人持有的交易帳戶(帳戶)向若干持牌法團發出多份限制通知。根據相關限制通知，該等持牌法團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恿或促使另一人處置或處理各帳戶內的任何資產，以若干價值為限。
4. 合併聆訊在 2022 年 7 月 28 及 29 日於原訟法庭高浩文法官席前進行。
5. 限制通知到聆訊時仍然生效，即由最初發出當日起計已生效超過 16 個月。申請人尚未就指稱的市場失當行為或《條例》下的其他罪行被檢控。

爭議點

6. 證監會基於《條例》第 207(e)條而根據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限制通知的法定權力是否干預《基本法》第六及一百零五條有關財產的憲法權利；理由是有關干預(a)並非依法規定及(b)未能符合相稱原則。

¹ “唱高散貨”計劃屬非法操縱股票市場的手法。疑犯利用各種不誠實的方法將某上市公司的股價人為地推高，然後以高價拋售股票予散戶投資者。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7488&QS=%2B%7C%28HCAL%2C177%2F2022%29&TP=JU)

7. 法庭指出，本案沒有就發出或延續與本案相關的限制通知提出挑戰，而是單純對制度提出挑戰(第 54 段)。

理由 1：“依法規定”要求(第 58 至 168 段)

8. 法庭同意申請人所指，證監會獲授予的相關行政干預權力嚴重侵犯《基本法》第六及一百零五條下的個人財產權(第 77 至 81 段)。
9. “證監會如覺得施加禁止或要求是可取的”一語並不關乎援引第 207(e)條所要求的證據有多充分，而只代表證監會必須根據其所得資料認定在該等資料識辨的情況下施加禁止或要求是正確及適當的步驟(第 98 段)。
10. 一經衡量以下因素並覺得施加禁止或要求是可取的，即可觸發第 207(e)條而予以施加：(1)調查所處的階段；(2)調查所得的資料識辨不利結果的可能性；(3)維護他人權利或保障公眾利益的明顯需要；以及(4)禁止或要求會導致的影響(第 103 段)。
11. 考慮以下各點後，法庭裁定整體而言，基於《條例》第 207(e)條而援引第 204 及 205 條符合“依法規定”要求(第 168 段)：
- (1) 法例背景為界定第 207(e)條中“公眾利益”的涵義提供充分指引。證監會的規管目標和法定職能，以及第 204、205 及 207 條旨在達到的規管目的對證監會履行市場監管機構的法定角色和職能極為重要(第 123 至 125 段)；
 - (2) 第 207(e)條中“公眾利益”的廣義和概括概念，可通過應用於具體案情而逐步釐清。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覆核機制所確立的系統，有助逐步發展或釐清第 207(e)條的涵義。法院就源自上訴審裁處的上訴或司法覆核所作的裁決，則或可帶來進一步助力或發展(第 126 至 129 段)；
 - (3) 儘管沒有明文規定限制通知在發出後的有效時限(法律上亦無規定限制通知須予定期檢視)，證監會作為公共機構，一舉一動均受公法制約。上訴審裁處進行覆核時，也可以決定限制通知的有效期是否合理，或是否仍然合理(第 130 至 132 段)；
 - (4) 上訴審裁處和法院在司法覆核案中提供充分的保障(第 133 段)。上訴審裁處會猶如原本作出裁決者般全面覆核案情並作出裁決，當中可考慮個人財產權受到侵犯的情況，以及應給予該因素的合



適比重(第 145 及 147 至 161 段)。此外，上述行使權力的情況可基於常規理由受到司法覆核，而上訴審裁處的裁決亦可基於法律論點予以上訴覆核，也可受到司法覆核挑戰(第 164 至 167 段)。

理由 2：相稱原則(第 169 至 187 段)

12. 申請人沒有辯稱有關的行政權力並非旨在達致任何合法目的，或該等權力與該目的並無合理關聯。其申訴只針對相稱原則的最後兩個步驟(即限制或規限不得超逾為達致該合法目的所需的程度；以及是否已在侵犯受憲法保障的個人權利與侵犯權利帶來的社會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第 55 段)。
13. 關於適當的覆核準則，法庭裁定根據案情，宜採用光譜內較接近“顯然缺乏合理基礎”一端的覆核準則。法庭在處理某些類別的事宜時應當且慣常給予政府廣闊的酌情決定空間，而金融市場的規管和執法正屬此類別(第 173 至 174 段)。
14. 有關限制或規限旨在尋求達致合法目的，即保障投資者、持牌法團的債權人及公眾利益。就公眾利益而言，一方面是保存調查得出結果前或會被耗散的款項；其他公眾利益包括起阻嚇作用、防止處理可公訴罪行的得益，以及沒收該等得益(第 185(1)至(3)段)。
15. 雖然有關限制或規限令持牌法團客戶暫時無法取用相關帳戶的資金，但可在調查得出結果前維持現狀。因此，有關限制或規限與該合法目的有合理關聯(第 185(4)至(5)段)。
16. 受影響人士享有(i)覆核及(ii)向獨立的審裁處提出上訴(惟非即時)兩項權利。兩者均非常實在，亦不算不充分以致令限制通知制度與其旨在處理的問題顯然不相稱。由於已設有保障措施，有關限制或規限並不超逾為達致合法目的所需的程度(第 185(6)至(10)段)。
17. 法庭信納有關限制或規限旨在尋求達致合法目的，並與該合法目的有合理關聯。權衡之下，法庭認為有關限制或規限不超逾為達致合法目的所需的程度，並在侵犯受憲法保障的個人權利與侵犯權利帶來的社會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也不會導致有關個人承受無法接受的嚴苛負擔(第 187 段)。
18. 司法覆核申請被駁回，證監會和律政司司長可得訟費(第 190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9 月 26 日